

## 禁止業務員與保戶間之行為

配合 108 年 12 月 12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804368621 號令「保險業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代理人公司防範業務員挪用侵占保戶款項相關內控作業」規定，業務員應秉持誠信原則招攬及服務，遵守以下規定：

1. 不得代要/被保險人保管保險單及印鑑或已簽章的空白保險契約文件。
2. 不得代要/被保險人保管網路投保或網路服務之帳號及密碼。
3. 不得未經要/被保險人同意或授權辦理投保、簽收保單、轉換保單、批改、保全、理賠或解約等相關行為。
4. 不得未經授權而代收保險費(包括匯款至業務員個人帳戶)。
5. 不得利用業務員身分從事業務上不當招攬行為。
6. 不得挪用保戶資金或與保戶有私人資金往來或借貸關係。
7. 不得勸誘保戶以貸款方式繳交保險費。
8. 不得提供自己或他人之住居所、地址、電話(手機)、EMAIL 或其他非保戶之聯繫資訊，致妨礙公司與保戶聯繫。
9. 不得自行製作銷售商品廣告、保險單、保險費繳納證明或收據。
10. 不得直接或間接向保戶或第三人要求、期約或收受不當之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